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吴家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家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家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贤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邱贤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8条、第112条及第115条中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根芳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吴家宏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家宏，1968年4月出生，苗族，中共党员。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在秀山县政府、黔江区水利电力局等单位工作；2003年后历任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贤成先生简历

邱贤成，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94年起担任新华社湖北分社记者；1999年起担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2000年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证券报重庆总部主任；2007年10月起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